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264號

原告 施立敬

被告 林伯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7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9日某時許，以其雙證件及手持身份證之影像，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之虛擬貨幣交易所申辦MaiCoin入金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MAX入金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並綁定其申設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又於112年5月15日17時3分許，向幣安公司申請幣安會員帳號，取得幣安電子錢包地址(TJ6p5TAQahLbhZwZ26M3LrtJwUqdES7y6y，以下簡稱幣安錢包)。嗣於112年5月15日，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大樹水興店，將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上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楊木然」之人，並將上揭虛擬帳戶、幣安錢包及上開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均以LINE告知「楊木然」。而「楊木然」與其所屬詐欺

01 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2 犯意聯絡，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原告，佯稱可下載「長和AP  
03 P」投資獲利云云，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17日9時  
04 1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至被告申設之前開台  
05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並隨即遭轉帳匯入上開  
06 0000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再於同日11時55分許購買泰  
07 達幣後，轉出至幣安錢包。原告因而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  
08 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9 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  
10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11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7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18 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於刑事程序提出  
19 對話紀錄、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長和APP擷圖為佐，且被  
20 告因提供包含前揭帳戶資料，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簡  
21 字第26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30,000元，有該案  
22 判決附卷可考。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上開  
23 主張為真。從而，被告可預見其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  
24 可能幫助詐騙集團遂行詐欺、一般洗錢犯行，致他人受有財  
25 產損失，原告亦因遭詐騙而受有匯出款項至系爭帳戶之損  
26 失，與被告行為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均足認定。揆諸上開  
27 規定，被告自應視為共同行為人，而與不詳詐騙集團成員連  
28 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  
30 許。

31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1 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  
02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毋庸為  
03 准駁之諭知。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擔保，免為假執  
04 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2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3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4 人數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6 書 記 官 曾小玲